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威豪  
電話：(02)77367921  
Email：cwh68ok@mail.moe.gov.tw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90159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內政部來函1份、106年本部函轉內政部計畫函1份 (1090159059\_Attach1.pdf、109015905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因應冬季將至，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30日內授消字第1090828957號函辦理。
- 二、請各大專校院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另高中（職）以下學制相關宣導作為，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

